

# 盐城市“一窗通办、一网通行”利企便民 不见面集成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政务服务网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53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86号）精神，特制定“一窗通办、一网通行”利企便民不见面集成改革（以下简称“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三集中三到位”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探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数据网上传输、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加快政务服务由政府部门各自受理向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转变，巩固“3550”改革成果，实现服务对象到政府办事尽量不见面或见一次面的目标。

## 二、主要内容

在政务服务大厅及其分中心大厅、部门办事大厅设立综合受

理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数据网上传输、统一窗口出件”的方式，依托政务服务网进行资料共享和传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实现集成高效审批。通过实施“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畅通政务服务渠道，变服务对象“跑多个窗口”为“只跑一个窗口”，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大幅提升服务效率，提升服务对象的改革获得感。

### 三、重点工作

（一）设立综合窗口。综合考虑办理事项领域、办理流程关联度、办理数量多少等因素，在完成“综合受理窗口”设置的基础上，不断动态优化完善。市政务办在政务服务大厅科学设置相应“综合受理窗口”，各县（市、区）及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现阶段在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大厅设立投资项目审批、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登记、社会事业、医保社保、公安服务、公积金等“综合受理窗口”。政务服务分中心大厅、其他部门办事大厅按照“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的要求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并逐步将其受理系统纳入市县“综合受理平台”，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接受统一监督，待条件成熟后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加快推进“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向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延伸，探索建立“镇（街道）、村（社区）前台综合受理，县、镇（街道）后台分类办理，镇（街道）、村（社区）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逐步实现县（市、区）、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的

“一窗式办理、一站式服务、一个平台共享、全县域通办”和全流程效能监督。

（二）梳理规范事项。深化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重点从服务对象办事角度对“一件事情”进行梳理，优化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条件。市级部门要按照权力清单梳理本部门能继续下放的审批事项，尽量实现企业投资、市场准入等审批链在同一层级完成。对已经下放的事项制定详细的审批服务规范和标准，确保同一审批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按照审批内容、材料、要件、流程、时间、收费实行“六统一”规范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制定公布标准化规范化的办事指南，并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

（三）优化运行机制。突出“用户”导向，着力研究一件事情涉及多个部门、多个事项，服务对象需要“多次跑”“多头跑”的事项办理标准化。对涉及多部门办理的事项建立“一家牵头、统一受理、同步办件、集中实施、限时办结”工作机制，统一纳入“综合受理平台”，建立一体化的办事规范和办理流程，实现无缝对接、集成办理。重点推进服务对象办事角度“一件事情”的“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在承诺办理时间内，由过去服务对象在部门间“来回跑”改为申报材料等信息在部门之间流转，实现申报材料一次提交、事项办理只跑一次。

（四）开发“综合受理平台”。依托政务服务网开发盐城市“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综合受理平台”，市、县（市、区）

对接联动，横向对接市级部门的业务专网，实现部门自建系统、政务服务网基础平台和“综合受理平台”数据的双向实时互通，实现事项受理、审批“一网通行”。市级部门的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实现数据双向实时互通。对政务服务网办事导航进行功能拓展和界面创新，按照主题分类清晰直观划分专栏，并提供PC端、移动端及自助设备等多种渠道，为群众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加快完成实名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网上支付、档案管理等系统的建设、对接、部署实施和实际应用；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场监管平台、信用监管平台，实现全市非涉密投资项目和各类证照的平台受理、在线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全程监察。推进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向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放共享接口。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做好公共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实施和运维保障。

（五）健全配套保障。以投资项目审批、开办企业等为重点的跨部门综合受理窗口受理权，由原部门委托给政务办，实行受审分离。综合受理窗口的组成人员由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委派业务骨干组成，委派人员要相对固定（至少为一年），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委派人员由政务办商委派单位提出，在政务办督查处报备。围绕强化政务服务管理监督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办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制度，建立政务办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业务闭环。

（六）完善服务方式。按照优化服务、提高效率的要求，建

立健全告知承诺、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等配套制度，开展联审、告知承诺、代办“三制联动”。突破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等领域的要求，建立高效审批、多图联审、多评合一、联合验收、多证合一、证照通办、快递送达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服务方式。

#### **四、操作规程**

##### **（一）前台受理**

1. 综合受理窗口对现场（网上、快递）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清单或经业务部门确认材料无误的，当场予以接收并在政务服务网录入信息，向服务对象出具受理通知。

2. 对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审批事项，服务对象须在受理通知上填写告知承诺书；对不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当场告知。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综合受理窗口当场出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4. 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不予受理具体理由。

5. 通过网上、快递申请材料进行预受理申请，综合受理窗口及时将预受理结果告知服务对象，并将申请信息、材料预受理结果等录入政务服务网。

6. 综合受理窗口应及时将纸质材料转交业务部门，并做好材料交接签收。电子材料通过政务服务网实时流转。

7. 需多个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综合受理部门根据事项办理流程发送牵头部门，并做好材料交接签收。电子材料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共享，由牵头部门协调流转办理。

8. 服务对象办理非常驻部门的事项，综合受理窗口及时与部门做好材料交接签收，电子材料通过政务服务网实时流转到相应部门。

## （二）后台审批

1. 由综合受理窗口转交的受理材料，业务部门及时对涉及本部门受理材料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实质性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完成办理。

2. 需多个部门开展联合办理的，相应业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3. 全流程网上办理的事项，业务部门接到电子材料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4. 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事项，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后进入审批程序，待服务对象在承诺时间内补齐材料后，由综合受理窗口转交至业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完成办理。

5. 各阶段办理信息应全部录入政务服务网。

6. 形成电子证照或结果文件，并归集入库，实行数据共享。

## （三）统一出件

1. 业务部门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应将审批结果、证照、文书等转交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出件。

2. 综合受理窗口核对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所载信息与受理信息，确认无误后办理结果交接。经核对发现信息有误的，不予接收。

3. 服务对象通过窗口自取，由综合受理窗口核对取件人相关信息后发放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并按要求办理缴费签收手续。服务对象也可根据短信提示到指定窗口办理缴费签收手续。

4.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由综合受理窗口寄件送达。

5. 综合受理窗口在送达审批结果、证照、文书等成功后，及时与业务部门办理送达结果交接，在政务服务网上录入取件人信息。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是全面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的“牛鼻子”。市政府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增设“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专题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分管秘书长，市编办、市政务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市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编办（市审改办）。各地、各部门要增强“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

协调配合。市审改办、市政务办负责做好“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全面谋划，主动担当，按照“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时序安排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并切实推进到位。设立政务服务分中心和其他有办事大厅的部门按照“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时序安排同步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并切实推进到位。市各有关部门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并做好对县（市、区）对应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促。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全市“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列入各地、各部门全市目标任务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加大考核权重。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专业能力，以服务对象获得感为衡量标准，检验和评价“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成效。开展专项督查，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进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影响整体进程的地区和部门，严格责任追究，确保“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全市“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任务清单；
2. 县（市、区）“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任务清单；
3. “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近期重点推进项目目录。

附件 1

## 盐城市区“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出台方案	盐城市“一窗通办、一网通行”利企便民不见面集成改革工作方案	市审改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政府投资项目“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实施方案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房地产投资项目“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实施方案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开办企业“证照通办”改革实施方案	市审改办 市政务办 市工商局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不动产登记“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实施方案	市国土局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2018年7月
		社保医保“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实施方案	市人社局		2018年7月
		公积金“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实施方案	市公积金中心		2018年7月
		公安服务“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实施方案	市公安局		2018年7月
2	公布目录 (清单)	市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	市审改办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市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市政务办 市审改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一件事”涉及多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市审改办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市级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市审改办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10月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	设置综合窗口	投资建设项目设置相应“综合受理窗口”，“一窗通办、一网通行”不见面集成改革线下到位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开办企业“证照通办”设置相应“综合受理窗口”，“一窗通办、一网通行”不见面集成改革线下到位	市政务办 市工商局	市公安局 市人行 盐城市税务局	2018年9月
		不动产登记设置相应“综合受理窗口”，“一窗通办、一网通行”不见面集成改革线下到位	市国土局	市房产局 市银监局 盐城市税务局	2018年7月
		公积金领域设置相应“综合受理窗口”，“一窗通办、一网通行”不见面集成改革线下到位	市公积金中心		2018年7月
		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领域设置相应“综合受理窗口”，“一窗通办、一网通行”不见面集成改革线下到位	市人社局 市政务办		2018年11月
		公安服务领域设置相应“综合受理窗口”，“一窗通办、一网通行”不见面集成改革线下到位	市公安局 市政务办		2018年11月
		盐都区、亭湖区、市开发区、城南新区在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大厅设立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社会事业、医保社保、公安服务、纳税服务等“综合受理窗口”	盐都区、亭湖区 人民政府 市开发区、城南 新区管委会		2018年11月
4	梳理规范事项	按照权力清单梳理本部门能继续下放的审批事项，尽量实现企业投资、市场准入等审批链在同一层级完成	市审改办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2018年7月
		对已经下放的事项制定详细的审批服务规范和标准，确保同一审批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按照审批内容、材料、要件、流程、时间、收费实行“六统一”规范审批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2018年7月
		对保留的市级审批事项制定公布标准化规范化的办事指南，并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	优化运行机制	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直通车”业务的实施方案	市公积金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推进餐饮、住宿、零售、批发等19个行业商事登记“证照通办”	市审改办 市政务办 市工商局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11月
6	开发“综合受理平台”	依托政务服务网开发完善盐城市“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综合受理平台”，纵向对接省平台，横向对接市级部门的业务专网，实现部门自建系统与政务服务网基础平台和“综合受理平台”数据的双向实时互通，初步实现事项受理、审批“一网通行”	市政务办 市审改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8月
		加快完成实名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网上支付、档案管理等系统的建设、对接、部署实施和实际应用	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工商局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9月
		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场监管平台、信用监管平台，实现全市非涉密投资项目和各类证照的平台受理、在线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全程监察	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工商局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9月
		对政务服务网办事导航进行功能拓展和界面创新，按照主题分类清晰直观划分专栏，并提供PC端、手机端及自助设备等多种渠道，为群众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9月
		推进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向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放共享接口	市政府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11月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	健全配套保障	出台《盐城市综合窗口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盐城市“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工作规范（第一部门：总则；第二部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市质监局 市审改办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制定企业投资、政府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证照通办”、公积金管理、社会保障、公安服务等领域“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工作规范	市审改办 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 市工商局 市国土局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 市公积金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出台《盐城市“一窗通办、一网通行”利企便民不见面集成改革第三方机构评估方案》	市审改办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7月

## 附件 2

# 县（市）、大丰区“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内 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县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办事指南	县级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2	县级“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一件事”涉及多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县级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3	县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县级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4	县（市、区）在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大厅设立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不动产交易登记、社会事业、医保社保、公安服务、纳税服务等“综合受理窗口”	县级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5	按照市级部门对下放的事项制定的审批服务规范和标准，确保同一审批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按照审批内容、材料、要件、流程、时间、收费实行“六统一”规范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6	对县级审批事项制定公布标准化规范化的办事指南，并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	县级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7	推进餐饮、住宿、零售、批发等 19 个行业商事登记“证照通办”	县级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8	加快推进“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向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延伸，探索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前台综合受理，县、乡镇（街道）后台分类办理，乡镇（街道）、村（社区）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逐步实现县（市、区）、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窗式办理、一站式服务、一个平台共享、全县域通办”和全流程效能监督	县级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9	以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证照通办等为重点的综合受理窗口受理权，由原部门委托给政务办，实行受审分离	县级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 附件 3

## “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近期重点推进事项目录

### 一、服务对象办事角度的“一事情”目录

(一) 企业投资项目(牵头部门:政务办、发改委、国土局、规划局、城建局、水利局)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国土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
3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经信
4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评估和审查	发改、经信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环保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环保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规划
7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规划
8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规划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	水利
11	取水许可及排污口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审批)	水利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建设
1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
14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消防
15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建设
1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
18	建设工程验线	规划
19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建设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20	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实	规划
21	建设用地复核验收	国土
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消防
23	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消防
2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
25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建设
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环保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国土

## (二) 政府投资项目

1. 市政基础设施类（牵头部门：政务办、发改委、国土局、规划局、城建局、水利局）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在线获取项目代码	发改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规划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规划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国土
5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国土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按《招投标法》执行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环保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环保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规划
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规划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	水利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建设
1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
14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建设

序号	涉 及 事 项	涉及部门
15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建设
1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
18	建设工程验线	规划
19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消防
20	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实	规划
21	建设用地复核验收	国土
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消防
23	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消防
24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	建设
25	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	建设
2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
27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建设
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保
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国土

2. 交通类（牵头部门：政务办、发改委、国土局、规划局、城建局、水利局）

序号	涉 及 事 项	涉及部门
1	在线获取项目代码	发改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规划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规划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国土
5	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交通
6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国土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环保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环保
序号	涉 及 事 项	涉及部门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规划
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规划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	水利
12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交通
13	建设工程验线	规划
14	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实	规划
15	建设用地复核验收	国土
1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
17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建设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保
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国土

3. 水利类（牵头部门：政务办、发改委、国土局、规划局、城建局、水利局）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在线获取项目代码	发改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规划
3	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国土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	水利
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
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水利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环保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环保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规划
9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规划
1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规划
1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水利
1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表）	水利

序号	涉 及 事 项	涉及部门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建设
13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水利
14	建设工程验线	规划
15	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实	规划
16	建设用地复核验收	国土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保
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国土

(三) 房地产投资项目 (牵头部门: 政务办、发改委、国土局、规划局、城建局、水利局)

序号	涉 及 事 项	涉及部门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国土
2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国土
3	房地产项目核准	发改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 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环保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 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环保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规划
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规划
7	建设工程 (含临时建设) 规划许可	规划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
9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	水利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建设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
1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建设
1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
15	建设工程验线	规划
16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消防
17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规划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8	建设用地复核验收	国土
1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消防
20	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消防
21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建设
2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保
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国土

#### (四) 不动产登记登记 (牵头部门: 国土局)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不动产登记	国土
2	不动产交易	房管
3	纳税	税务

#### (五) 开办企业 (牵头部门: 审改办、政务办、工商局或市场监管)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行业经营许可	各行业主管部门
3	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	人行
4	税务部门定税种、补录信息、领取税票	税务

注: 行业经营许可 (19 个行业)

##### 1. 娱乐行业

序号	涉 及 事 项	涉及部门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不从事此项经营则不涉及）	食药监/市场监管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环保
4	娱乐场所设立和变更审批——一般娱乐场所设立和变更审批	文化
5	消防验收合格证	消防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计

## 2. 食品经营行业

序号	涉 及 事 项	涉及部门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市场监管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食品销售行业除外）	环保

## 3. 美容美发行业

序号	涉 及 事 项	涉及部门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计

## 4. 洗浴行业（含足浴）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不从事此项经营则不涉及）	食药监/市场监管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计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环保
5	取水许可及排污口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审批）	水利

## 5. 住宿行业（不含民宿、农家乐）

序号	涉 及 事 项	涉及部门
----	---------	------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食品经营许可（若不从事此项经营则不涉及）	食药监/市场监管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	环保
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计
5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	公安
6	消防验收合格证	消防

##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和变更审批	文化
3	食品经营许可（若不从事此项经营则不涉及）	食药监/市场监管

## 7. 印刷经营行业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
3	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

## 8. 劳务派遣行业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工商/市场监管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社

## 9.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	------	------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	人社

## 10. 医疗机构行业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保
4	排污许可证核发	
5	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6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7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执业许可（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卫计

## 11. 民办教育机构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工商（市场监管）
2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民办教育机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受理起法定 90 日，承诺 30 日办结）	人社、教育
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工商（市场监管）

## 12. 药品零售行业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单体药店）筹建	食药监/市场监管
3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单体药店）验收	
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连锁门店、单体药店）检查	

## 13. 医疗器械行业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	------	------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办	食药监/市场监管

#### 14. 外商投资企业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发改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备案	商务
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工商/市场监管

#### 15. 游泳场所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占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以上）	环保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2	食品经营许可（若不从事此项经营则不涉及）	食药监/市场监管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计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
5	取水许可及排污口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审批）	水利

#### 16. 饲料生产行业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保
4	排污许可证核发	
5	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	农业

#### 17. 畜禽养殖行业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保
3	排污许可证核发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农业
5	取水许可及排污口审批（取用地表水及地下水；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	水利

## 18. 动物诊疗行业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环保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	动物诊疗许可	农业

## 19. 外贸企业“证照通办”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
3	原产地企业备案	海关
4	贸促会原产地证书企业注册号	贸促

### （六）社会组织登记（牵头部门：民政局）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政
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二、办件量大的相关领域目录

### （一）社保医保（涉及部门：人社局）

涉及内容：社会保险申报登记、职工医保住院医药费报销、

工伤待遇核定发放、生育待遇核定发放、农保待遇核定等。

**(二) 公积金（涉及部门：公积金中心）**

涉及内容：住房公积金缴存、住房公积金提取、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他业务等。

**(三) 公安服务（涉及部门：公安局）**

涉及内容：出入境管理、车辆管理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户籍管理等。